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美尔雅")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尽职尽责的做了大量工作,现就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兆国先生、吕本富先生及公司董事张龙 先生3名成员组成公司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兆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由独立董事张兆国先生担任,充分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 性。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 1、2017年3月16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审计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会议,以审慎、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步的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体情况需经审计师确认,同意以此财务会计报表为基础进行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签署了会议决议。
- 2、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向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工作是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的,该所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同意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美尔雅公司2016年度已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我们与中审众环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又鉴于此,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度继续聘请中审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也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关合规程序。

4、协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管理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及财务管理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有效的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管理层团队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兆国(主任委员) 张龙 吕本富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